

项目编号：LZZFCGJY(2022)6002（编制响应文件时以此编号为准）

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编号：N5105222022000060

合江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装备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磋商程序	52
第八章 合同范本（参考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对合江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装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此次磋商。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ZZFCGJY(2022)6002（编制响应文件时以此编号为准）。
- 2、项目名称：合江县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装备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79300.00元。

三、采购项目情况：

本项目1个包，拟采购森林消防水泵、移动水池等设备一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产品技术要求。

品目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01-01	森林消防水泵	9套	是	579300.00
01-02	移动水池	15个	否	
01-03	水带	22条	否	
01-04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0台	否	
01-05	水带背包	20个	否	
01-06	无人机1	1套	否	
01-07	无人机2	1套	否	
01-08	电池	3组	否	
01-09	遥控器电池	2个	否	
01-10	喊话器	1套	否	
01-11	探照灯	1个	否	
01-12	便携式背包	1个	否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总价包干），供应商自行负责报价涉及的所有相关产品成本、运输、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包含采购文件未明确规定，但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所须的配套设施、辅料等）所须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详细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响应文件判断为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08月02日至2022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购文件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并按要求进行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提供。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2日10: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未密封的相关资料恕不接受。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 08 月 12 日09:30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磋商（开标）地点：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20区.21号电梯.4楼4-67）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合江县符阳街道人民街104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830-5265337

代理机构：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20区.21号电梯.4楼4-67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830-2527206

2022 年 08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579300.00元。</p> <p>注: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79300.00元。</p> <p>注: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3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 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有权) 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 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 如出现供应商最终报价(评审价) 最低且相同不止1名供应商时, 评审小组对提供环保节能产品的供应商优先推荐。</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无法享受优先采购评审优惠。</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节能：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环保：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注：供应商自行核实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自行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u> </u> %（实质性要求）。</p> <p>具体要求如下：</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XXX</p> <p>开户行：XXXX</p> <p>银行账号：XXX</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退还程序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1	采购公告有效期	5个工作日
12	结果公告有效期	1个工作日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0-2527206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0-2527206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2527206</p> <p>联系地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20区.21号电梯.4楼4-67</p>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2527206</p> <p>联系地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20区.21号电梯.4楼4-6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在质疑期内针对各环节一次性提出。</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合江县财政局。</p> <p>电话：0830-4281798</p> <p>地址：泸州市合江县合江镇少岷南路497号</p> <p>邮编：6462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号通知收费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供应商须将上述费用计算入本次费用成本。
21	特别说明	供应商报名信息（公司名称），保证金交纳信息（如涉及），投标（响应）文件信息（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均须保持一致。供应商在报名至磋商期间，进行企业信息变更导致系统无法识别和其利益受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政采贷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注：“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详细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4	疫情防控要求	由于目前处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供应商只允许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磋商会。且该人员不得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行程码须为绿码。参会人员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并配合代理公司人员做好相关防疫措施，否则不允许进入开标会场。另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查身份证原件，且人员基本信息须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一致，否则不允许进入开标会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锦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获取了磋商文件”的准确定义为：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最终评审的依据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显示的结果为准。如系统显示有误，以核实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01 森林消防水泵。**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7. 磋商保证金

7.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磋商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该项目是否存在更正和延期公告等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供应商不得以没有回复确认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如磋商采购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

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人联系方式。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可不分册装订。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包括响应函、技术、服务性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初始报价及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要提供的相关内容。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扫描PDF版），采用U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七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响应文件判断为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响应文件判断为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表参加的供应商须提供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 资格要求：无。
- (二) 资质性要求：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4、资格条件在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时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为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森林消防水泵、移动水池等设备一批。具体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品目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01-01	森林消防水泵	9套	是	579300.00
01-02	移动水池	15个	否	
01-03	水带	22条	否	
01-04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0台	否	
01-05	水带背包	20个	否	
01-06	无人机 1	1套	否	
01-07	无人机 2	1套	否	
01-08	电池	3组	否	
01-09	遥控器电池	2个	否	
01-10	喊话器	1套	否	
01-11	探照灯	1个	否	
01-12	便携式背包	1个	否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总价包干），供应商自行负责报价涉及的所有相关产品成本、运输、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包含采购文件未明确规定，但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所须的配套设施、辅料等）所须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详细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完工。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4、**付款方法：**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待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5、**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总价包干），供应商自行负责报价涉及的所有相关产品成本、运输、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

作（包含采购文件未明确规定，但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所须的配套设施、辅料等）所须的所有费用。

6、验收要求：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1 验收主体：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6.2 验收时间：

6.2.1 第一阶段：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的内容进行产品的验收。如合格，则通过验收，如不合格，则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

6.2.2 第二阶段：如第一阶段已通过验收，则第二阶段不涉及。本阶段针对第一阶段未通过验收的情况开展。第一阶段验收不合格，则由供应商进行整改后10日内重新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2.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4 程序和内容：首先对商务条款进行履约验收，其次对成交产品进行逐条参数验证，对于提交了样品的产品，以样品和采购文件规定作为验收依据，对于未提交样品的产品则根据采购文件进行验收。仍存在争议的，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6.5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出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6.7 验收时须提供的产品资料：（1）合同复印件三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2）维修、保养、使用手册、配件、随机工具、原厂保修卡等。（3）中文电子版、纸质版说明书各一套。

7、售后服务

7.1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售后人员 4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7.2 成交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7.3 在质保期内当通过远程技术不能解决问题或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时，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达到现场，8 小时解决问题或者提供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其他商务要求：

9.1 采购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进行检测，如发现供应商有虚假响应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9.2 采购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查验采购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9.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产品技术要求

01-01 森林消防水泵 9套

一、水泵主要技术要求及配置：

★1、启动方式：无按键感应式磁控电启/停装置+手拉启动；【提供样品予以佐证】

★2、保护系统：应具有超速、过热保护温度（≤100℃）、无水三重保护系统；【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3、过流保护器与数字直流点火器集成一体；

★4、启动电源：感应启动器与电池集成一体，位于电池尾部；【提供样品予以佐证】

5、启动电池可反复充电的专用电池，无电损（没有任何一个指示灯，充放电接合为一体），
电池质量 $\leq 500\text{g}$ ；

★6、冷却方式：应为低压平衡管强制水冷和自然风冷两种复合冷却方式；【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7、水泵结构：水泵为两级的不锈钢或铝合金叶轮离心泵；【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8、最大射程： $\geq 30\text{m}$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9、最大吸深： $\geq 6\text{m}$ ；

★10、最大扬程： $\geq 180\text{m}$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11、综合油耗： $\leq 3\text{L/h}$ ；

12、发电电压：12V-15V, 具有充电功能；

★13、整机质量： $\leq 12\text{kg}$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14、启动时间： $\leq 10\text{s}$ ；

★15、外形尺寸： $420\text{mm}(\pm 20\text{mm}) \times 170\text{mm}(\pm 20\text{mm}) \times 290\text{mm}(\pm 20\text{mm})$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16、外观要求：全方位不锈钢加强保护框架，正面为不锈钢面板，有效保护内置的引擎和重要部件受损，防腐、防刮伤，所有铸件表面没有明显结疤、气泡、砂眼；

17、每台水泵配置包含但不限于：水泵主机 1 台、启动电池 1 个、引水泵 1 个、油箱 1 个、油管 1 根、直流水枪 1 支、水带扳手 2 个、水带拉环 1 个、单向阀 1 个、止水钳 2 把、雾枪 1 把、二分水器（有单向开关）1 个、吸水管长度 ≥ 3.5 米 1 根、吸水滤网底阀 1 个、水泵背包 1 个、油箱背包 1 个、火花塞 1 个、50 转 40 接口 1 个、40 外丝 1 个、40/50 密封圈各 1 个、20-40-30 水带 300 米；【实质性要求】

二、水带技术要求及配置：

1、工作压力 $\geq 2\text{Mpa}$ ；

2、爆破压力 $\geq 5.8\text{Mpa}$ ；

3、长度 ≥ 30 米；

4、口径：40mm（ $\pm 2\text{mm}$ ）；

5、配置要求：水带两端需配置内涨式森林通用 $\phi 40$ 快速接口。

三、水带拉环技术要求：

1、水带拉环重量：≥295g；

★2、水带拉环最短内径：1#≥50mm，2#≤72mm；【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3、水带拉环耐腐蚀性能：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 GB/T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4、工作负荷≥12KN；

★5、至少应具备以下几种功能：固定水带；破碎玻璃；松、紧水带快速接头（水带扳手功能）。【提供样品予以佐证】

01-02 移动水池 15个

1、水囊：容积：≥2T；

2、材料：采用尼龙双面涂层加网 PVC 材质，可折叠；

3、净重：≤13KG；

4、颜色：迷彩、配备充气泵和双肩收纳背包各一个。【实质性要求】

01-03 水带 22条

1、工作压力：≥2Mpa；

2、爆破压力：≥5.8Mpa；

3、长度：≥30 米；

4、口径：40mm（±2mm）；

5、配置要求：水带两端需配置内涨式森林通用 φ40 快速接口。【实质性要求】

01-04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0台

1、发动机型式：混合四冲程发动机；

★2、排放标准：符合国 II 排放标准或以上；【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3、功率：≥2.7kw；

4、气缸排量：≤65cc；

5、整备重量：≤12Kg；净重：≤10kg；

★6、最大排风量：≥1440m³/h；【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 7、油箱容量： $\geq 1.4\text{L}$ ；
- 8、手感振动： $\leq 2.0\text{m/s}^2$ ；
- 9、使用全封闭的供油管；

★10、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geq 80\text{min}$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11、有效灭火距离： $\geq 1.7\text{m}$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 12、耳旁噪音： $\leq 101\text{dB(A)}$ ；
- 13、背架与主机之间采用减震系统连接；
- 14、整体符合 GB/T10280-2008 标准。

01-05 水带背包 20个

- 1、容量至少存放 4 条 30—40—30 水带；
- 2、至少具备 2 个水带出口；
- 3、背包两侧应具备存放工具的包；
- 4、内部框架为铝合金材质；外部材质 $\geq 600\text{D}$ 的牛筋涂层布。

01-06 无人机1 1套

- 1、对角线电机轴距： $\geq 650\text{mm}$ ；
- 2、最大起飞重量： $\geq 3900\text{g}$ ；
- 3、工作频率：2.4000-2.4835GHz；5.725-5.850GHz；
- 4、发射功率(EIRP)：2.4GHz： $\leq 33\text{dBm}$ (FCC)， $\leq 20\text{dBm}$ (CE/SRRC/MIC)；5.8GHz： $\leq 33\text{dBm}$ (FCC/SRRC)， $\leq 14\text{dBm}$ (CE)；
- 5、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垂直： $\pm 0.1\text{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pm 0.5\text{m}$ （GPS 正常工作时）； $\pm 0.1\text{m}$ （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 $\pm 0.3\text{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pm 1.5\text{m}$ （GPS 正常工作时）； $\pm 0.1\text{m}$ （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 6、RTK 位置精度（在 RTKFIX 时）： $1\text{cm}+1\text{ppm}$ （水平）， $1.5\text{cm}+1\text{ppm}$ （垂直）；
- 7、最大旋转角速度：俯仰轴： $150^\circ/\text{s}$ ，航向轴： $100^\circ/\text{s}$ ；
- 8、最大俯仰角度： 35° （N 挡且前视视觉系统启用： 25° ）；
- 9、最大上升/下降速度： $\geq 6\text{m/s}$ ， $\geq 5\text{m/s}$ ；
- 10、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geq 7\text{m/s}$ ；

- 11、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3\text{m/s}$ ；
- 12、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000m（1671 桨叶）；7000m（1676 高原桨叶）；
- 13、最大可承受风速： $\geq 15\text{m/s}$ （七级风）；
- 14、起飞降落阶段最大可承受风速为 $\geq 12\text{m/s}$ ；
- 15、最大悬停时间： ≥ 35 分钟；
- 16、最大飞行时间： ≥ 40 分钟；
- 17、IP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
- 18、GNSS：GPS+Galileo+BeiDou+GLONASS（仅在 R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GLONASS）；
- 19、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

01-07 无人机2 1套

- 1、对称电机轴距： $\leq 390\text{mm}$ ；
- 2、飞行器重量： $\leq 910\text{g}$ ；
- 3、最大飞行时间： ≥ 45 分钟；
- 4、最远控制距离： $\geq 15\text{km}$ ；
- 5、GP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 ≤ 0.5 m，水平 ≤ 0.5 m；
- 6、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 ≤ 0.1 m，水平 ≤ 0.3 m；
- 7、工作环境温度： $\geq -10^{\circ}\text{C}$ 至 40°C ；
- 8、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geq 6000\text{m}$ ；
- 9、飞行器支持：低电量自动返航、FPV 镜头、信号丢失自动返航、故障提示；
- 10、定焦镜头 CMOS 传感器： $\geq 4/3$ 英寸，有效像素： ≥ 2000 万；
- 11、变焦镜头 CMOS 传感器： $\geq 1/2$ 英寸，有效像素： ≥ 1200 万；
- 12、云台支持支持俯仰、水平、横滚转动；
- 13、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电池能量： $\geq 70\text{Wh}$ ，电池重量： $\leq 340\text{g}$ ；
- 14、电池具有过充保护功能。当充电电压过高时，充电设备能断开充电电路；
- 15、具有电池均衡功能。电池能进行自动调整，使其内部电芯状态基本保持一致。

01-08 电池 3组

- 1、电池类型：Li-ion 6S；
- 2、容量： ≥ 5880 mAh；
- 3、电压： ≥ 26.1 V；

- 4、重量：≤690g；
- 5、工作温度：-20℃至 50℃；

01-09 遥控器电池 2个

- 1、容量：≥4920 mAh；
- 2、电压：≥7.6V；
- 3、类型：Li-ion；
- 4、能量：≥37.39Wh；

01-10 喊话器 1套

- 1、尺寸：（93mm×94mm×85mm）±2mm；
- 2、重量：≥225g；
- 3、最大声压级 120 db，广播距离 200 米；
- 4、最大功耗：≥25W；
- 5、支持云台与相机动联，支持 TTS 文本播放，音频播放，喊话录音，音频输入。

01-11 探照灯 1个

- 1、尺寸（91mm×88mm×62mm）±2mm；
- 2、重量：≥190g；
- 3、最大功耗：≥60W；
- 4、照明方式组合照明，照明角度≥16°；
- 5、照明距离：50m/100m/150m；
- 6、照明面积：150m²/620m²/1400m²；
- 7、中心光照度：46Lux/13Lux/7Lux。

01-12 便携式背包 1个

- 1、便携式背包：同时满足放置无人机和多组电池要求。【实质性要求】

注：1. “★”条款为产品重要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自行承担被评审小组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2. 非“★”条款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供应商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样品递交要求

说明：1、样品递交只作为产品技术参数佐证之用，不作为验收的依据。

2、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样品用以佐证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则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1、送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森林消防水泵	1台	
2	启动电源	1个	
3	水带拉环	1个	

2、样品递交要求

2.1 供应商按照样品清单提供样品，所有样品均应进行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

2.2 样品递交时，除了样品（除样品以外的其他物品，如样品的包装及说明书等），代理机构一律不予以接收。样品摆放结束后，代理机构规定的样品展示区域内除样品以外禁止留存包装，说明书，配品配件等其他物件。

2.3 投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4小时内由代理机构退还。4小时以后代理机构将不再有义务继续监管样品，样品在非监管时段出现的损坏及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前往代理机构处办理样品退还手续。超过时效未办理手续的，视为放弃了样品的所有权，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2.4 所有投标样品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5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将被拒收。

2.6 供应商依次签到后，按代理机构人员的要求在指定样品摆放区域内摆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并摆放完毕，到达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代表都必须离开样品摆放区域。样品摆放将全程摄影摄像，有任何破坏他人样品的行为者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上报行政管理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2.7 送样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830-2527206**；

2.8 送样地点：**泸州市西南商贸城20区.21号电梯.4楼467**（具体位置详询送样联系人）；具体摆放位置由工作人员现场安排。

2.9 其他未规定事宜，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监督代表监督下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 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X。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格式1-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5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2: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含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报价”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

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2-3: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备注

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务要求，针对第五章第(二)条商务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采购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明确的，可以在磋商环节进行磋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产品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佐证资料页码	备注

注：1、针对**第五章第(三)条产品技术要求**，供应商须把磋商项目的产品技术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项目产品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格式2-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职称/证书	备注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业绩按采购文件中对业绩的相关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单位名称） 的 XXXX（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X
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X
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0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2-11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XXX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XXX项目第XXX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2-12: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第一次)

(实质性要求, 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01-01	森林消防水泵	9套						
01-02	移动水池	15个						
01-03	水带	22条						
01-04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0台						
01-05	水带背包	20个						
01-06	无人机 1	1套						
01-07	无人机 2	1套						
01-08	电池	3组						
01-09	遥控器电池	2个						
01-10	喊话器	1套						
01-11	探照灯	1个						
01-12	便携式背包	1个						
报价合计: _____元(大写: _____)								

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总价包干), 供应商自行负责报价涉及的所有相关产品成本、运输、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包含采购文件未明确规定, 但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所须的配套设施、辅料等)所须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格式2-13:

竞争性磋商现场____次/最后报价函

(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打印2—3份加盖公章后带至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01-01	森林消防水泵	9套			
01-02	移动水池	15个			
01-03	水带	22条			
01-04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0台			
01-05	水带背包	20个			
01-06	无人机 1	1套			
01-07	无人机 2	1套			
01-08	电池	3组			
01-09	遥控器电池	2个			
01-10	喊话器	1套			
01-11	探照灯	1个			
01-12	便携式背包	1个			
报价合计: _____元(大写: _____)					

注: 如磋商过程中, 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初始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XXX

格式2-14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七章 磋商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

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仅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但如磋商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初始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30%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审

2	产品技术要求58%	58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58 分；每有一条“★”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2.5 分，每有一条非“★”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总 110 条；实质性 4 条，“★” 16 条，非“★” 90 条】	技术评审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	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采购范围（非强制采购）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政策合同类/共同评审
4	业绩3%	3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今具有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可得 3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共同评审
5	项目实施方案8%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计划；②故障响应及问题解决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流程；⑤售后应急处理方案等；以上 5 点方案完整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6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或共同评审）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市（法律类专家或共同评审）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范本（参考文本）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货物类）

（参考模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若有分包，则在后面加-1，-2……）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XXXXXX（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XXXXXX（代理机构名称），对XX（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XX年XX月XX日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XX（项目名称、包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
2.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到XXX（项目同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名称+内设机构名称）退取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1年 月 日。
2. 安装地点：（采购文件约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四、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

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应在验收时提供该产品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1至2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逐条填入）。

本条不适用于本项目，详见第十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指派人员： 电话：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交易中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交易中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交易中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1款。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见证方（印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